

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设置村级土地 巡查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景政办发〔2020〕32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自治县直各单位：

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设置村级土地巡查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自治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设置村级土地 巡查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系，加强土地和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实现村庄土地资源和村庄规划建设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城乡建设中各类非法占地和违规建设行为，消除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根据《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建立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制度的通知》（普住建发〔2017〕30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通过建立健全村级土地巡查员制度，构建管理规范、层级明晰、权责统一的网格化管理体系，严格遏制乱搭乱建等问题，着力提升村庄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水平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乡（镇）为主体，以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位作为巡查管理范围，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设置1名巡查员，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（社区）土地巡查员全覆盖。

三、巡查员工作职责

村级土地巡查员作为基层土地规划管理人员，在辖区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县农科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并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城乡规划和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，引导村民不断增强法律意识，树立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思想意识。

（二）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，协助辖区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县农科局做好村民个人建房、用地、规划、农村土地资源登记发证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对区域范围内土地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巡查，积极劝阻制止发现的非法占地和违规建设行为并及时向村委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报告。

（四）协助摸清核实辖区土地资源利用现状，切实掌握村组土地资源管理建设的第一手资料。

（五）协助辖区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积极调解辖区内的土地资源纠纷，及时反馈辖区村组群众和其他组织对土地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四、巡查员选聘管理

（一）人员选聘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设置1名巡查员，聘用人员应为熟悉本村委会情况，基本掌握相关土地管理和规划建设

设法律法规知识，原则上村级土地巡查员为专人专职，不得兼任。巡查员的选聘和公示工作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，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统一发放巡查员聘书。

（二）选聘条件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热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责任心强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文化程度初中以上，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三）培训管理。巡查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辖区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行政村（社区）负责，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县农科局负责巡查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其业务能力，充分发挥巡查员的“前沿哨兵”作用。

五、巡查员待遇

巡查员补贴待遇由基本补贴和巡查绩效补贴构成，基本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按月发放；巡查绩效补贴每人每月300元，根据考核情况按年发放。巡查员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。

六、试行时间

本方案自2020年5月1日起开始试行，试行期暂定为一年，试行期满后，根据试行的情况再确定是否继续执行。